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江
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住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邮编	225000
所属行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主要业务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公用事业及相关行业、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等城市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和市政公用配套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新能源、新材料、环境环保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86934698H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00 股, 占比 20%	直接持股 20,000,000 股, 占比 2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33,333 股, 占比 13.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667 股, 占比 6.6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7,000,000	直接持股 67,000,000 股, 占比 6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33,333 股，占比 60.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667 股，占比 6.6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p>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第三条，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p> <p>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p> <p>洁源环境股权划转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批复并抄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此次股权划转已经划入方和划出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具体程序如下：</p> <p>(1) 2025年7月7日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向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股份无偿划转的请示》，申请无偿划转事项；</p> <p>(2) 2025年7月21日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洁源环境公司股份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5]56号)，同意此次无偿划转事宜并抄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p>(3) 2025年9月2日，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与股东会，同意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p>

		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 股； (4) 2025 年 8 月 18 日，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出持有的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700 万股。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700 万股股份，增持后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从 20.00% 变为 67.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次股权划转出让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其 80%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扬州市国有资产整合规划，通过股权划转方式优化国有水务环保板块资源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强化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与战略管理，推动公司在环境治理、水务运营领域的持续发展，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批复并抄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此次股权划转已经划入方和划出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甲方（划出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划入方）：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700 万股；

3、划转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4、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就此次国有产权划转涉及的被划转公司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协议双方同意均由被划转公司负责解决；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